

下曲镇人民政府文件

下政发〔2024〕48号

下曲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下曲镇土地巡查制度的通知

各村委：

为切实落实好属地土地领域管理巡查责任，加强土地资源管理、保护、利用，切实守好耕地保护红线，坚决遏制各类土地违建、破坏耕地私挖滥采等行为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现制定巡查制度如下：

一、巡查范围

下曲镇辖区

二、巡查处置领导组

组 长：陈松杰 郝艳红

副组长：潘 磊

成 员：各包村组长、各村主干、镇综合行政执法队

三、巡查方式

1. 巡查实行包村制。日常巡查由各包村组长对所包村进行巡查，谁包村，谁负责。

2. 综合行政执法队对重点村、重点区域实行机动巡查。

3. 各村按照各自实际情况，实行网格化管理和巡查，细化到人、责任到人。

4. 巡查中发现有土地违法行为的，应立即制止并上报分管领导。

四、处置方式

1. 在巡查中，发现土地违法行为的，各包村组长及村主干及时上报镇政府，由镇政府分管领导召集包村组长、镇综合行政执法队、自然资源所和村主干联合行动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。

2. 对投诉、举报土地违法行为的处置，工作日由镇分管领导召集包村组长、镇综合行政执法队、自然资源所和村主干依法依规处置。夜间和节假日由值班领导、村主干及时制止、扣押违法工具，并通知分管领导依法依规处置。

五、分析研判

及时对巡查处置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、分析研判，同时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。

六、资料收集

成立资料档案组，负责收集巡查和处置工作资料、档案、
上报等工作，由潘磊同志负责。



